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贯彻落实“放管服” 改革精神 做好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财务局

近三年预算情况

科学基金2016-2018年度预算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类型 \ 年度	2016	2017	2018
合计	249.50	291.10	297.80
财政拨款	246.50	284.10	290.80
自然科学基金	239.00	259.00	269.00
杰出青年基金	7.30	5.90	7.60
基础人才基金	0.20	-	-
青年千人计划	0.00	19.20	14.20
联合基金（委外）	3.00	7.00	7.00

主要变化

一、印发新《补充通知》

- 进一步下放权限，为依托单位、科研人员松绑减负。

二、预算管理

- 明年起，计划书阶段项目预算表中各科目金额不应超过申请书该科目金额。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报依托单位审批。

三、决算管理

- 取消依托单位提交《资助项目经费决算汇总表》。

四、年度收支报告

- 取消依托单位年度收支报告编制报送。

五、终止撤销项目退款

- 终止撤销项目未及时退款的，将在间接费用拨款时集中扣缴。

六、结余资金收回

- 2019年开展2015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收回工作。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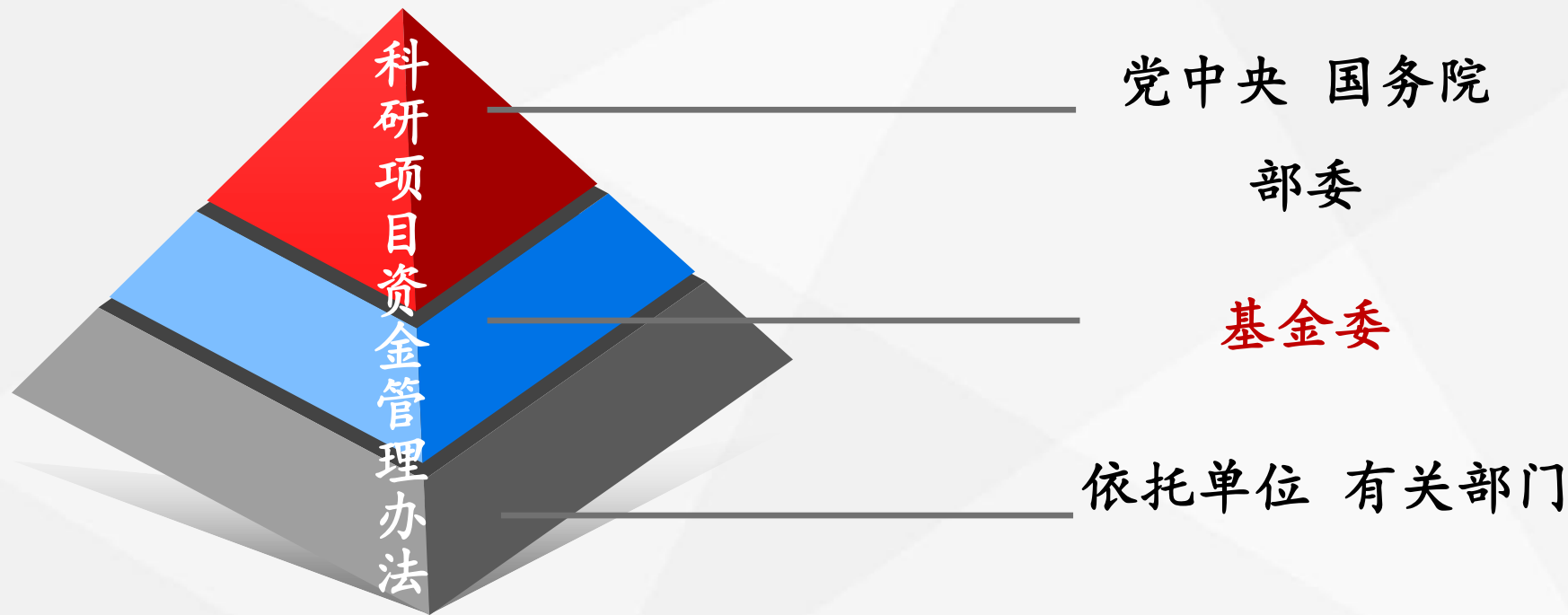
contents

- 一 政策依据
- 二 项目预决算
- 三 年度收支报告
- 四 间接费用管理
- 五 终止撤销项目退款
- 六 结余资金收回



政策依据

一、政策依据



一、政策依据

国发〔2014〕11号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中办发〔2016〕50号

中办 国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财科教〔2017〕6号

财政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8〕25号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财教〔2015〕15号

财政部 基金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财科教〔2016〕19号

财政部 基金委《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科金发财〔2018〕88号

基金委《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

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

(国科金发财〔2018〕88号)

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18年第10次委务会议决定，现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预算调整权全部下放给依托单位。设备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的由依托单位审批。依托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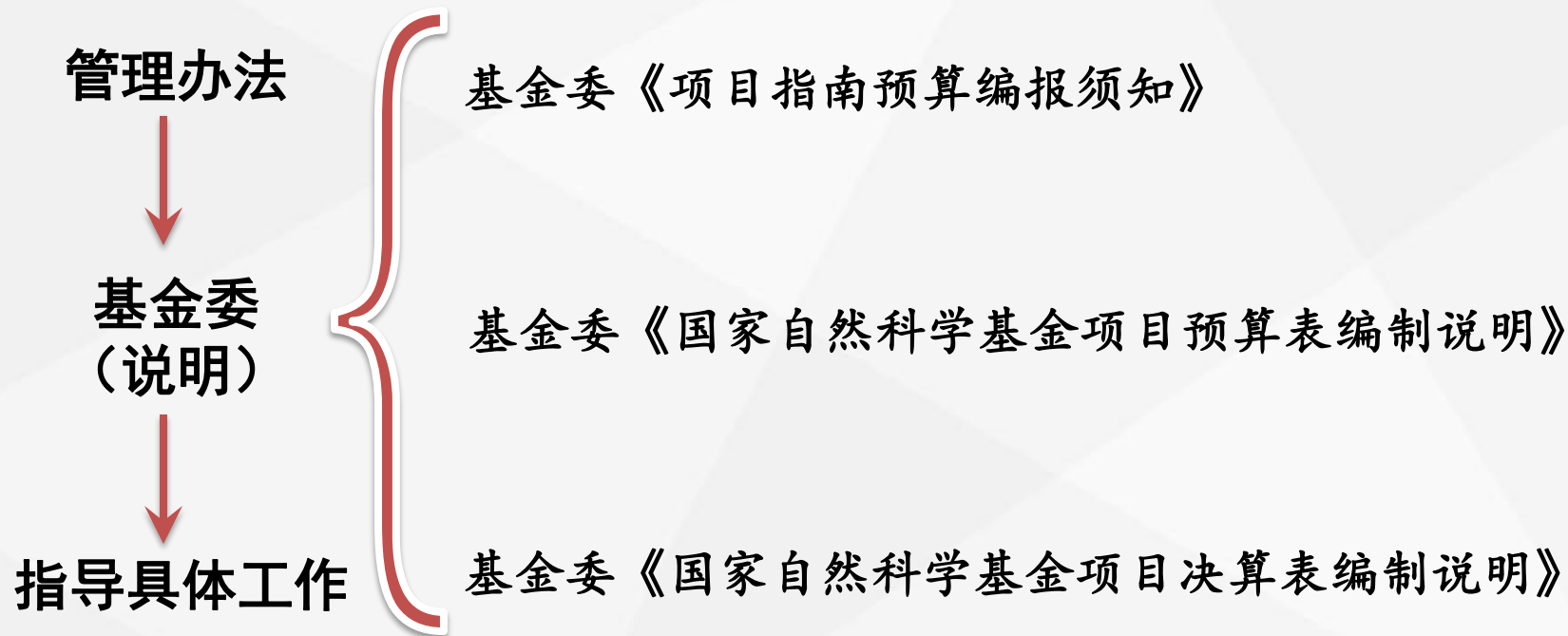
二、简化报表及流程，取消依托单位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编制报送。

三、依托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快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相关费用可由依托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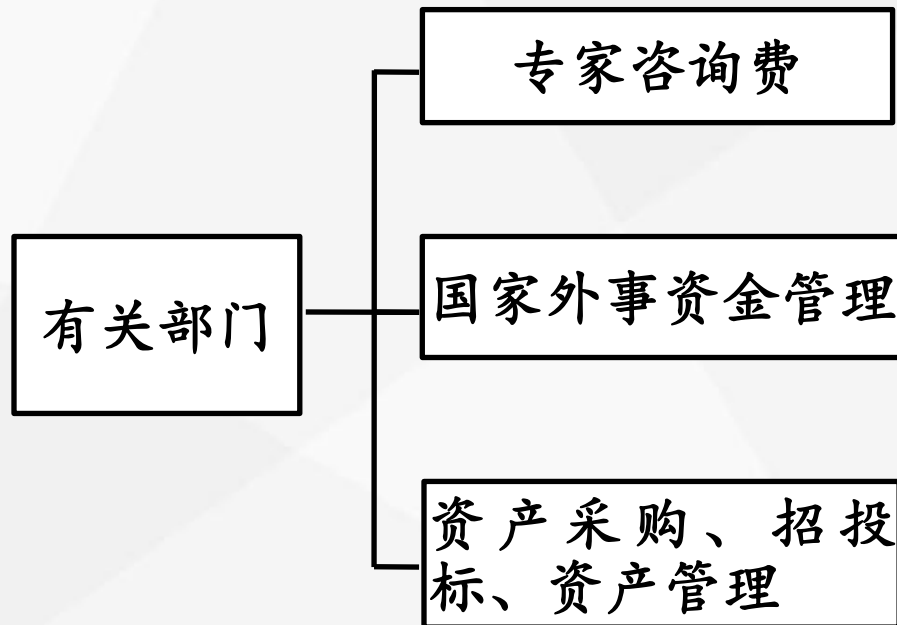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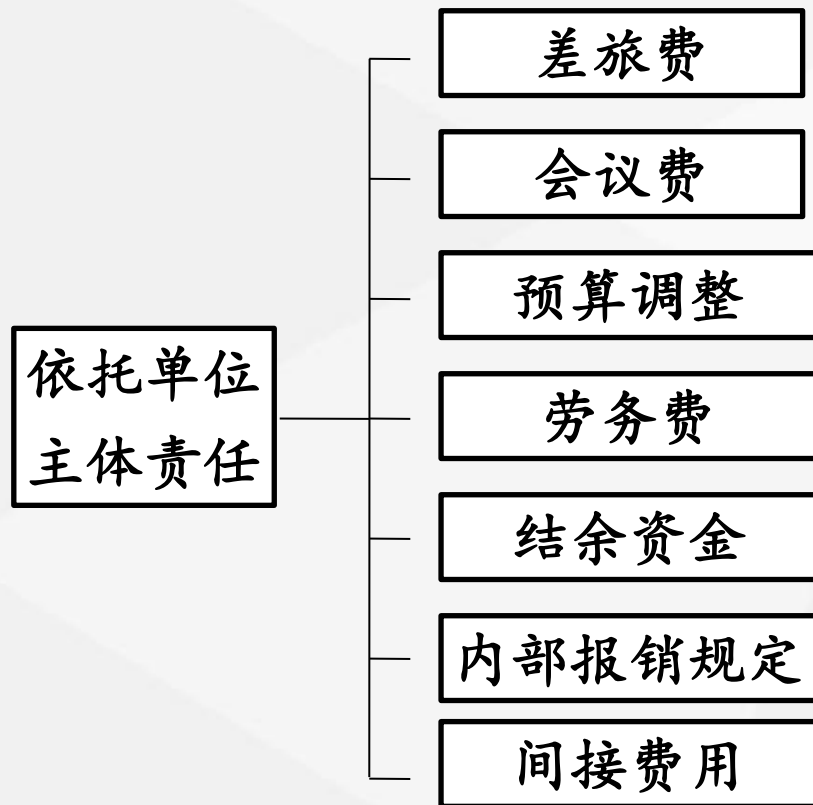
四、对于2015年（不含）以前批准资助的在研项目，其是否列支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自主决定。如列支，则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由依托单位按规定进行预算调整，在直接费用“其他支出”科目列支。根据研究需要，可按规定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科目预算进行调整。

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若2年后（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

一、政策依据



一、政策依据



一、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中办 国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财政部 基金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基金委《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基金委《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

基金委《项目指南预算编报须知》

基金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

基金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决算表编制说明》



项目预决算

二、预算管理

项目预算表是项目评审、执行、监督检查和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项目申请人（或负责人）应按照《资金管理办法》、《预算表编制说明》的规定，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认真、如实编制。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科研和财务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二、预算管理——表格类型

项目资助
方式

1. 定额补助式

2. 成本补偿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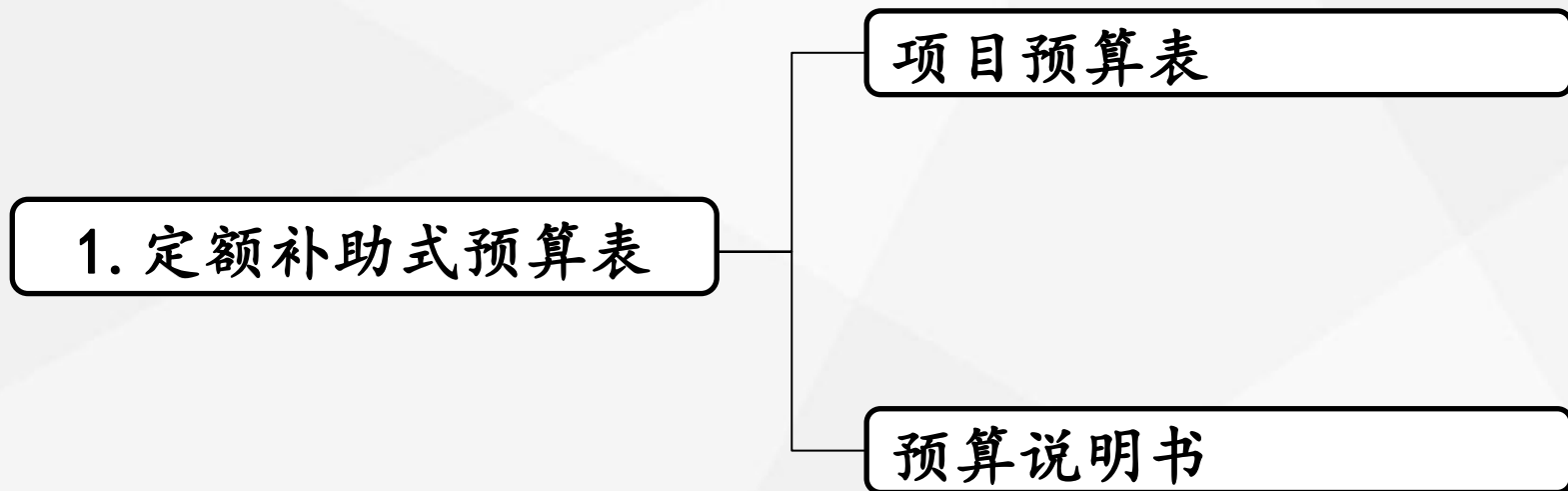
项目资金
预算表

1. 定额补助式预算表

2. 成本补偿式预算表

据实反映不同学科、类型科研项目的实际需求，提高管理效率。

二、预算管理——表格样式



适用于面上项目等绝大部分类别的资助项目，表格设计比较简单，方便填写。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定额补助)

NSFC财务局

项目申请号/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
1	项目直接费用合计	
2	1、设备费	
3	(1) 设备购置费	
4	(2) 设备试制费	
5	(3) 设备升级改造与租赁费	
6	2、材料费	
7	3、测试化验加工费	
8	4、燃料动力费	
9	5、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0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1	7、劳务费	
12	8、专家咨询费	
13	9、其他支出	

所有直接费用
开支科目都**没有**
比例限制，
据实填列。

删除了“自筹
资金”

预算说明书（定额补助）

（请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的有关要求，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以及合作研究外拨资金、单价 ≥ 10 万元的设备费等内容进行必要说明。）

二、预算管理——表格类型

2. 成本补偿式预算表

项目预算表

预算说明书

合作研究资金预算明细表

设备费预算明细表

测试化验加工费预算明细表

劳务费预算明细表

适用于**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满足预算专项评审的要求，按要求填报明细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成本补偿)

NSFC财务局

项目申请号/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
1	一、项目直接费用合计	
2	1、设备费	
3	(1) 设备购置费	所有直接费用 开支科目都 没有 比例限制 ， 据实填列。
4	(2) 设备试制费	
5	(3) 设备 升级 改造与租赁费	
6	2、材料费	
7	3、测试化验加工费	
8	4、燃料动力费	
9	5、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0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1	7、劳务费	
12	8、专家咨询费	如有“ 自筹资金 ”，需填列。
13	9、其他支出	
14	二、自筹资金	



预算说明书（成本补偿）

（请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中的要求，对各支出项目进行说明。预算说明应包括各支出项目的主要用途、测算过程；有合作研究外拨资金的，对于合作单位的各支出项目需做说明。可根据需要另加附页。

合作研究资金预算明细表（成本补偿）

项目申请号/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单位类型：A、高校 B、科研院所 C、其他。

2、本表仅填报基金资助资金。

序号	合作研究 单位名称	是否为已 注册依托 单位	单位类型	任务分工	研究任务负责人	承担直接 费用金额	占总金 额比例	是否已签 订合作协 议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累计								/
备注：								

设备费—设备购置/试制预算明细表（成本补偿）

NSFC财务局

项目申请号/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设备分类代码：A购置、B试制。
2、试制设备不需填列本表（6）列、（7）列。
3、单笔总额1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费需填写明细，单笔总额低于10万元（不含）的设备费只需填写合计数。
4、本表仅填报基金资助资金。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分类	单价 (万元/台件)	数量 (台件)	金额	购置设备 型号	购置设备生产国别 与地区	主要技术性 能指标	用途（与研究任务 的关系）
	(1)	(2)	(3)	(4)	(5)=(3)×(4)	(6)	(7)	(8)	(9)
1									
2									
3									
4									
单笔总额10万元以上购置设备合计		/	/			/	/	/	/
单笔总额10万元以下购置设备合计		/	/			/	/	/	/
单笔总额10万元以上试制设备合计		/	/			/	/	/	/
单笔总额10万元以下试制设备合计		/	/			/	/	/	/
累计		/	/			/	/	/	/

备注：

测试化验加工费预算明细表（成本补偿）

项目申请号/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量大及价高测试化验，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单笔总额10万元（含）以上的测试化验加工费，需填写明细。

2、本表仅填报基金资助资金。

序号	测试化验加工内容	测试化验加工单位	计量单位	单价（元/单位数量）	数量	金额
	(1)	(2)	(3)	(4)	(5)	(6) = (4) × (5) ÷ 1万
1						
2						
3						
4						
5						
量大及价高测试化验费合计		/	/	/	/	
其他测试化验费合计		/	/	/	/	
累计		/	/	/	/	

备注：

劳务费预算明细表（成本补偿）

项目申请号/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人员分类代码：A、在校硕士研究生 B、在校博士研究生 C、博士后 D、访问学者 E、项目聘用研究人员 F、科研辅助人员。

2、本表仅填报基金资助资金。

序号	人员分类	发放人数	投入本项目的总 工作时间（人月）	支出标准 （元/人月）	金额
	(1)	(2)	(3)	(4)	(5)=(3) × (4) ÷ 1万
1					
2					
3					
4					
5					
累计				/	

备注：

24

二、预算管理——科目要点

- **1. 设备费：**
 - 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 原则上，中央财政资金中不应编列生产性设备的购置费、基建设施的建造费、实验室的常规维修改造费以及属于承担单位支撑条件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费，并严格控制常规或通用仪器设备的购置。
 - 应区分设备购置费和设备试制费，不得为提高间接费用水平将设备购置费列入试制设备费。
- **不允许预算调增。**

二、预算管理——科目要点

- **2. 材料费：**

- 不能列支通用的办公材料、办公用品。

-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 “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条件；
- 内部单位—成本价；

- **4. 燃料动力费：**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 与间接费用的“水、电、气、暖消耗”区别。

- **5.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50号文规定差旅、会议费标准由依托单位确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
- 会议费指主办会议的费用。

二、预算管理——科目要点

-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不能列支：通用的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普通手机、电话通信费、网络费用、专利维护费用等。
- **7. 劳务费：**
 - 删除“不允许预算调增”。
- **8. 专家咨询费：**
 -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
 - 高级职称由500-800元提高到1500-2400元 / 人天（税后），知名专家咨询费可在此基础上上浮50%
 - 删除“不允许预算调增”。
- **9. 其他支出：**申请时进行必要说明。

二、预算管理

- 《2019年项目指南》
- 在计划书填报阶段，项目预算表中直接费用各科目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申请书各科目金额。
-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除设备费外的直接费用各科目预算如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

二、预算管理——合作研究

- 1. 合作研究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方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制预算（简称分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申请人汇总编报预算（简称总预算）。其中，**定额补助式资助项目的分预算无需提交，留在依托单位；成本补偿式资助项目的分预算需要提交。**
- 2. 合作研究双方应当在计划书提交之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并在预算说明书中对合作研究外拨资金进行单独说明。**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无需提交，留在依托单位。**
-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应当及时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
- 4. 经双方协商约定不外拨资金的合作研究可以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不分别编制预算，并在预算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二、预算管理——预算评审（成本补偿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或择优遴选第三方**对项目资金预算进行专项评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预算。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自由申请类）

基金委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立项后单独组织集中预算评审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部委推荐类）、重大项目

基金委组织同行专家和财务专家共同进行预算评审

二、预算管理——预算评审（成本补偿项目）

1. 对预算评审工作不够重视
2. 未按《资金管理办法》和预算编报要求编制预算
3. 提交材料未经审核把关
4. 预算编报与项目申请说明自相矛盾
5. 预算编报总体较粗糙，影响预算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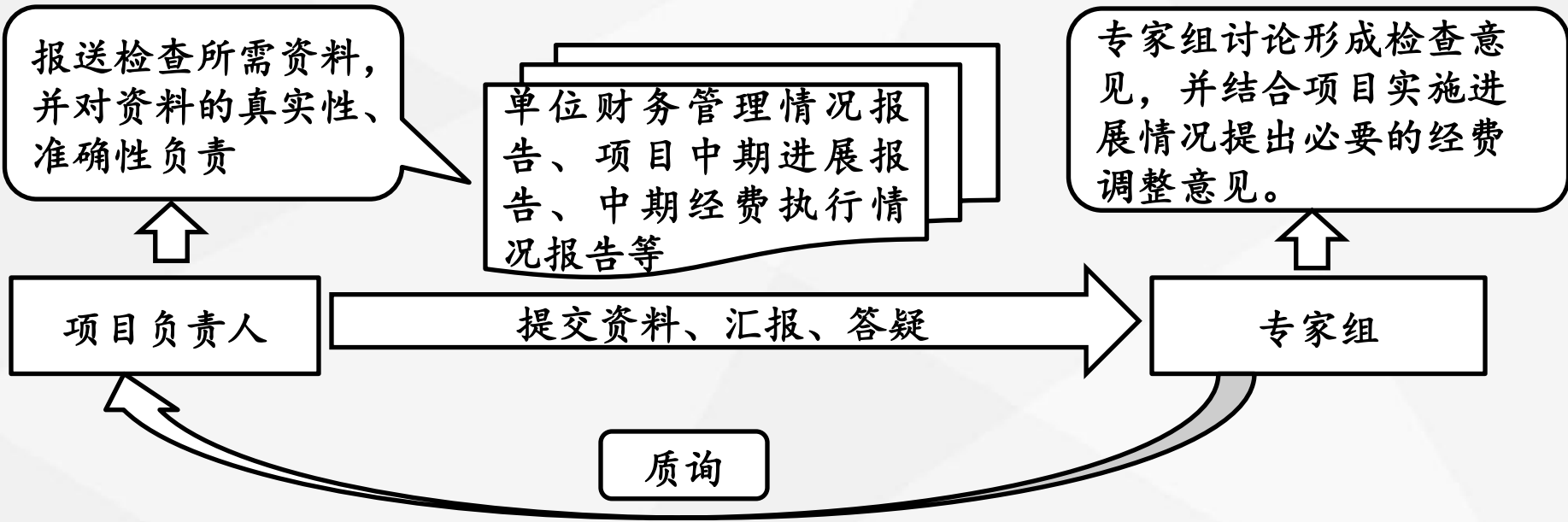
项目预算事先经过依托单位科研部门、财务部门审核，
其预算编报质量明显较高

二、预算执行中管理——中期检查（成本补偿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项目中期评估时，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财务检查或评估。财务检查或评估的结果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的依据。

二、预算执行中管理——中期检查（成本补偿项目）



二、决算管理

项目决算表是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全面反映，是实施绩效评价和信用考核的重要依据。

【总体要求】

- ✓ 项目负责人要如实编制项目决算，全面客观反映项目资金的收入、支出、结余情况。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做到账表一致、账实相符。
- ✓ 依托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决算的审核，确保各项支出“真实、合法、有效”。

【具体要求】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决算表编制说明》

二、决算管理——表格类型

预算表

1. 定额补助式预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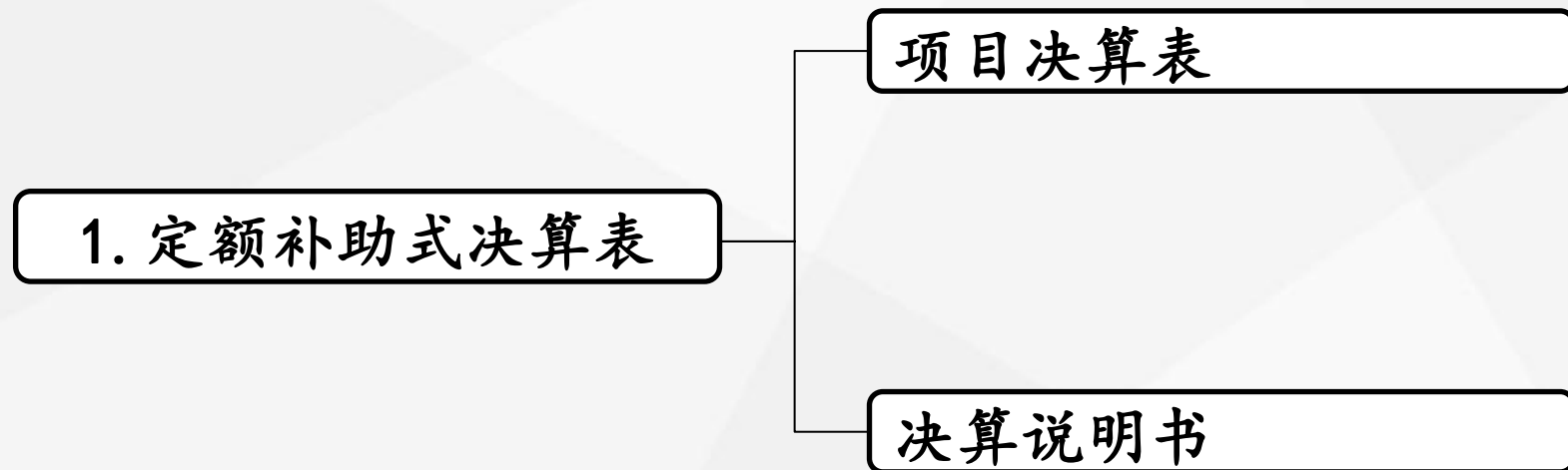
2. 成本补偿式预算表

决算表

1. 定额补助式决算表

2. 成本补偿式决算表

二、决算管理——表格样式



适用于面上项目等绝大部分类别的资助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决算表(定额补助)

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预算数			累计支出数	结余数
		批准预算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		
		(1)	(2)	(3) = (1) + (2)		(5) = (3) - (4)
1	合 计					
2	1、设备费					
3	(1) 设备购置费					
4	(2) 设备试制费					
5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6	2、材料费					
7	3、测试化验加工费					
8	4、燃料动力费					
9	5、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0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1	7、劳务费					
12	8、专家咨询费					
13	9、其他支出					
14	10、管理费(2014年及以前批准项目)					

注: 1. 本表中(1)、(3)、(5)栏为系统自动生成, 不需项目负责人填写; 2. 本表中(2)栏填列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 3. 本表中(4)栏填列项目的实际支出数。

决算说明书(定额补助)

(请说明项目预算的调整及执行情况、合作研究外拨资金情况、单价10万元以上的设备名称及使用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根据需要增加页数。)

二、决算管理——表格样式

2. 成本补偿式决算表

项目决算表

决算说明书

合作研究资金决算明细表

设备费决算明细表

测试化验加工费决算明细表

劳务费决算明细表

适用于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决算表(成本补偿)

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预算数			累计支出数	结余数
		批准预算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		
		(1)	(2)	(3) = (1) + (2)		
1	合 计					
2	1、设备费					
3	(1) 设备购置费					
4	(2) 设备试制费					
5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6	2、材料费					
7	3、测试化验加工费					
8	4、燃料动力费					
9	5、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0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1	7、劳务费					
12	8、专家咨询费					
13	9、其他支出					
14	10、管理费(2014年及以前批准项目)					

注: 1. 本表中(1)、(3)、(5)栏为系统自动生成, 不需项目负责人填写; 2. 本表中(2)栏填列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 3. 本表中(4)栏填列项目的实际支出数。

决算说明书(成本补偿)

(请具体说明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预算调整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根据需要增加页数。)

合作研究资金决算明细表（成本补偿）

项目申请号/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单位类型：A、高校 B、科研院所 C、其他。

2、本表仅填报基金资助资金。

序号	合作研究单位名称	是否为已注册依托单位	单位类型	任务分工	研究任务负责人	承担直接费用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是否已签订合作协议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累计								/
备注：								

设备费—设备购置/试制决算明细表（成本补偿）

NSFC财务局

项目申请号/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设备分类代码：A. 购置、B. 试制。

2、试制设备不需填列本表（6）列、（7）列。

3、单笔总额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的设备需填写明细，单笔总额低于10万元的设备只需填写合计数。

4、本表仅填报基金资助资金。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分类	单价 (万元/ 台件)	数量 (台件)	金额	购置设备 型号	购置设备 生产 国别与地区	主要技术 性能指标	用途 (与研究任务的 关系)
	(1)	(2)	(3)	(4)	(5)=(3) × (4)	(6)	(7)	(8)	(9)
1									
2									
3									
4									
5									
6									
7									
单笔总额10万元以上购置设备合计		/	/			/	/	/	/
单笔总额10万元以上试制设备合计		/	/			/	/	/	/
单笔总额10万元以下购置设备合计		/	/			/	/	/	/
单笔总额10万元以下试制设备合计		/	/			/	/	/	/
累计		/	/			/	/	/	/

备注：

测试化验加工费决算明细表（成本补偿）

项目申请号/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量大及价高测试化验，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需测试化验加工的数量过多或单位价格较高、单笔总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测试化验加工，需填写明细。
2、本表仅填报基金资助资金。

序号	测试化验加工内容	测试化验加工单位	计量单位	单价 (元/单位数量)	数量	金额
	(1)	(2)	(3)	(4)	(5)	(6)=(4) × (5)
1						
2						
3						
4						
5						
6						
7						
量大及价高测试化验费合计		/	/	/	/	
其他测试化验费合计		/	/	/	/	
累计		/	/	/	/	
备注：						

劳务费决算明细表（成本补偿）

项目申请号/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人员分类代码：A、在校硕士研究生 B、在校博士研究生 C、博士后 D、访问学者 E、项目聘用研究人员 F、科研辅助人员。
2、请在备注中说明劳务费支出标准依据。
3、本表仅填报基金资助资金。

序号	人员分类	发放人数	投入本项目的总工 作时间（人月）	支出标准（元/人 月）	金额	是否有工资性 收入
	(1)	(2)	(3)	(4)	(5)=(3) × (4)	(6)
1						
2						
3						
4						
5						
6						
7						
累计				/		/

备注：

二、决算管理

- 1. 决算时点：12月31日
- 2. 结题项目决算审核退回的原因：
 - (1) 填报错误。如金额单位由“万元”变成“元”；决算说明书与决算表不符。
 - (2) 违反办法。不得调增的科目超支，如设备费大幅超支；项目累计支出超过批准金额。
 - (3) 填报不规范。调整项未在“调整”栏中填报；支出与预算不对应。
 - (4) 预算说明过于简单。预算调整无说明；增加间接费用、劳务费等无说明；结余资金数额较大无说明。
 - (5) 不按决算时点填报数据。
 - (6) 数据不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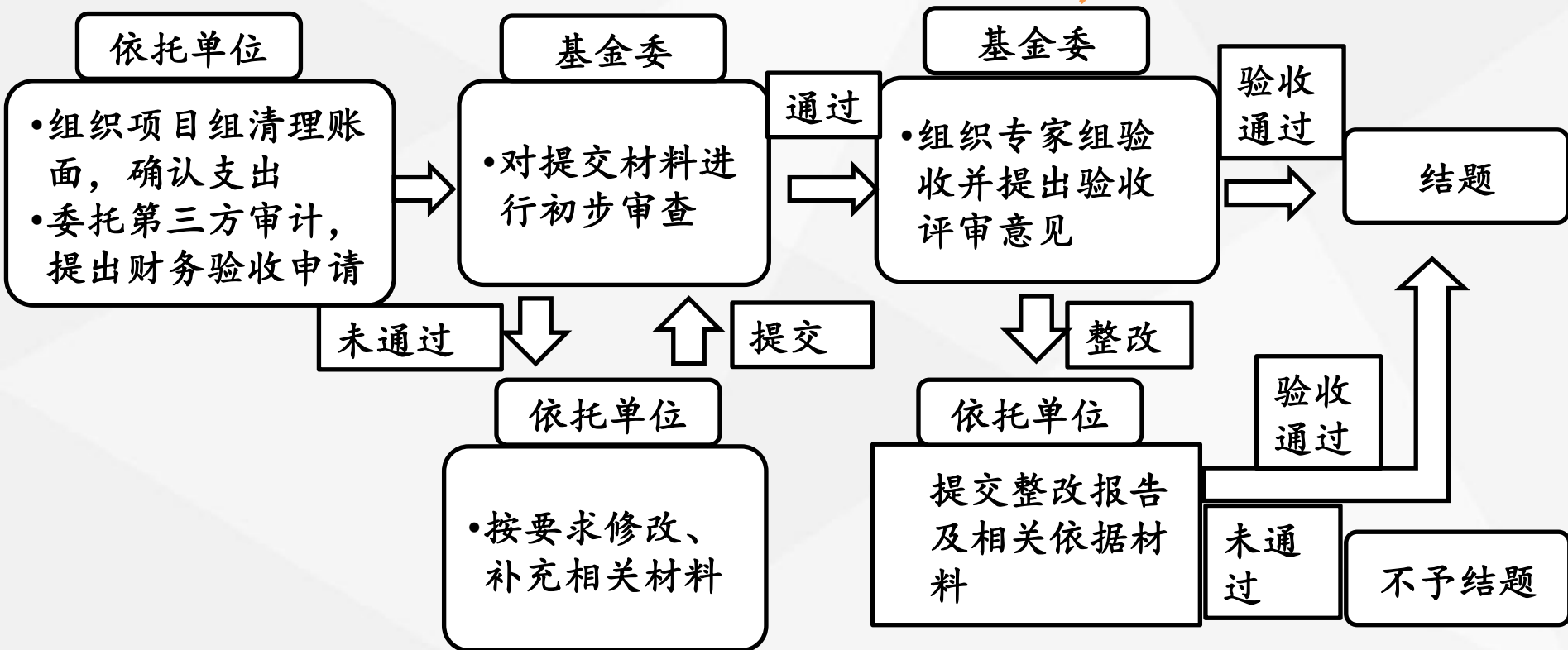
二、决算管理——结题验收（成本补偿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在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资金决算**进行审计认证**后，提出财务验收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财务验收**。

二、决算管理——结题验收（成本补偿项目）

与技术验收和档案验收同步开展



取消依托单位提交《资助项目经费决算汇总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决算汇总表

单位名称：中国

序号	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直接费用支出合计	设备费	设备购置费	设备试制费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材料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燃料动力费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劳务费	专家咨询费	其他支出	管理费
1	612714	杨月杰	56.9239	17.9587	17.9587	0	0	10.0779	15.0006	0	5.187	8.6997	0	0	0	0
2	612714	安	43.71	6.3	2.3	0	4	4	0	0.51	0.98	18.99	12	0	0.93	0
3	612714		6.91	0.2443	0	0	0.2443	2.48	0.127	0.161105	1.0645	1.0781	0	0	1.755	0
4	612714		6.9126	1.5	0	0	1.5	1	1	0	1.9126	1.5	0	0	0	0
			114.4565	26.003	20.2587	0	5.7443	17.5579	16.1276	0.671105	9.1441	30.2678	12	0	2.685	0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2月28日



年度收支报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
(国科金发财〔2018〕88号)

简化报表及流程，取消依托单位项目资金
年度收支报告编制报送。



间接费用管理

四、间接费用管理——核定批准

分开批准、单独拨付；一年一核定、一年一拨付

年度汇总
集中核定

- ①核定依据：以依托单位获批准资助项目的直接费用金额为基础，按年度集中核定审批。
- ②基数范围：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批准的资助项目，且计划书已审核确认。
- ③没有提交、审核计划书的项目当年不纳入核定间接费用。
- ④核定审批后，基金委将向依托单位印发间接费用核定批准通知。（每年2月份）

四、间接费用管理——基数范围



重大研究计划中的指导
专家组调研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交流
项目

数学天元基金

应急管理项目中的科技
活动项目

局室委托任务及软课题

.....

四、间接费用管理——核定方法

比例法

间接费用=（直接费用-设备购置费）×I 其中：I=20%/15%/13%

固定额度法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助强度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新启动项目）	1200（840）	1050（735）	150（105）
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延续项目）	600（420）	525（367.5）	75（52.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00（280）	350（245）	50（35）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50	130	20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2年期资助项目）	20	18	2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延续资助项目）	200	180	20
NSFC-新疆联合基金项目	100	90	10
NSFC-河南人才培养联合基金项目	30	27	3

注：括号内数额为数学、管理领域的资助金额。

四、间接费用管理——资金拨付

平均拨款
分开拨付

按项目执行期，分年度平均设定拨款计划，汇总生成依托单位总的拨款计划（批准通知）。

间接费用与直接费用分开，单独拨到依托单位。

每年上半年集中拨付当年应拨付的间接费用（每年2-3月份）。

四、间接费用管理——信用等级挂钩

●间接费用核定与依托单位信用等级挂钩

依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间接费用核定应当与依托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软课题：

《基于信用评价的科学基金间接费用核定研究》

《科学基金间接费用核定拨款方式及信用等级挂钩模式对财政预算的影响研究》

可能的模式：
“线性比例挂钩”模式
“等级对应挂钩”模式
“基础+浮动挂钩”模式



终止撤销项目退款

五、终止撤销项目退款

(一)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其结余资金应当退还自然科学基金委。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已拨付的资金应当全部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二) 退款账号

开户名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开户账号：7508 0188 0000 94627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三) 退款要求

必须注明项目批准号、项目负责人。

五、终止撤销项目扣款——政策依据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务院令2007年第487号）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
3. 《党组会议纪要》（2017年第15期）

终止撤销项目未及时退款的，在依托单位下一年度间接费用拨款中集中扣缴，并纳入信用记录。

五、终止撤销项目扣款——扣缴过程

1. 扣缴项目范围：所有未完成退款的终止、撤销项目
2. 财务局年初清理，形成《20**年度终止、撤销项目应退未退资金清单》
3. 相关科学部、局（室）复核清单，确认集中扣缴的项目和资金
4. 委务会审议
5. 根据委务会决定，在拨付间接费用时集中扣缴
6. 向相关依托单位发送扣缴通知
7. 账务和系统处理

2018年扣缴了39个依托单位，63个项目，总计金额2107.50万元



结余资金收回

六、结余资金收回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关于收回2015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 (国科金发财〔2018〕91号)

(一) 收回范围

2015年度结题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仍未使用的结余资金。

(二) 工作要求

依托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承担清理收回结余资金的直接责任。

六、结余资金收回

(三) 工作步骤

- ①依托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确认实际支出，厘清结余资金情况。
- ②2019年1月15日至4月5日完成在线填报。
- ③4月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邮寄至材料接收工作组。
- ④4月6日至5月31日完成退款。

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开户账号：75080188000094627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备注：结余资金退回)

六、结余资金收回

(四) 其他事项

1. 合作研究单位结余资金退回，原则上由合作研究单位自行上缴。项目承担单位有责任进行催缴。
2. 对于有2015年度结题项目但已被合并注销的依托单位，其结余资金由合并后的依托单位退回。
3. “应退结余数”以实际支出数为基础，不考虑应付未付、暂付款、预付款等情况。
4. 印发的《关于收回2015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即是依托单位退款的依据，基金委不再出具其他函件或收据。
5. 依托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报的“应退结余数”返还结余资金，对于未上报、上报不及时、上报不准确、清缴金额不足等情况纳入信用记录，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结余资金收回

(五) 表格样式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015年度结题项目应退结余资金情况表

编制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结题项目数	应退结余数
栏次	(1)	(2)
项数/金额		
必要说明		

备注：1. 表中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应退结余数”不考虑应付未付、暂付款、预付款等情况。

依托单位需注意的问题

管理工作中，发现一些与依托单位相关的问题，需要引起大家注意。

- 1. 依托单位注册银行账户信息变更不及时；
- 2. 合作研究双方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分配协商约定不清；
- 3. 依托单位对合作研究单位转拨资金监督管理不够；
- 4. 项目依托单位变更引起项目资金划转和使用管理纠纷；
- 5. 终止撤销项目不及时退款；
- 6. 间接费用统筹管理使用有待加强；
- 7. 结余资金比例较高、金额较大；
- 8. 政策学习理解不够，对科研人员、管理人员的培训有待加强。

依托单位--责任主体

权责
意识

基金委：重点研究解决政策问题，宏观指导和监管；
依托单位：结合实际，制定细则，组织实施和监管。

接得住
管得好

放管
意识

放：基金委下放依托单位，单位下放科研人员；
管：加强审核，加强对各类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法律
意识

科研人员：科学研究无禁区，经费使用有红线；
管理人员：知晓红线、及时提醒、监督到位。

感谢大家对财务局工作的支持！

经费管理处（定额补助式）：010-62327225/9112/6760/7229

预算处（成本补偿式）：010-62326460/8485/6585

tangfj@nsfc.gov.cn